签字前请认真阅读本协议，一旦您在协议上签字，即表示您接受本协议内容并愿意自觉履行协议。

供 用 水 协 议 书

供水方：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用水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书。

1. 甲方供应符合国家水质、水压规定的自来水给乙方。若遇到计划停水时应利用报刊、电视等媒体发布停水消息，及时通知乙方。
2. **水价与水费。**在正式定价前，双方暂按临时水价（ 2.2 元/m³）进行结算，此价格未包含政府可能要求代收的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；待政府方核批正式水价后，甲方按南宁市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价、依据贸易结算水表的计量记录计收水费（未含）。
3. **抄表。**甲方应在每月抄表后三日内通知乙方结算水费。如乙方未接到通知的应及时电话查询。
4. **水费结算。**乙方须在每月抄表日15天内结清全部水费。
5. **水费支付方式**：银行托收、转账、存折、信用卡、交现金等，乙方可自行选择。
6. 乙方如需变更交费银行账户、用水性质、户名等，须及时到甲方营业厅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。
7. **供水管道及阀门的管理与维护。**按国家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城市供水条例〉办法》、《南宁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》规定，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用户总水表（含总水表）以外的由甲方统一管理和维护，用户总水表以内的由乙方负责管理和维护。
8.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清水费的，按《南宁市城市供水条例》规定，应向甲方交纳水费违约金，水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（抄表日起第16天）起计算至交纳之日止，每日水费违约金按欠费总额的5‰计算；

2、对经催交、逾期2个月仍未交清水费的，甲方有权进行拆表停水处理，直至乙方交清欠费为止；欠费拆装水表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因欠费被停水的客户，在交清所欠水费和违约金后须到甲方营业厅办理恢复供水手续，甲方将在一个工作日内恢复供水。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于工程竣工通水后生效。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规章规定处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 | 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 联系电话： |
|  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